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0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炯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田炯宏（下稱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6月11日晚間（詳細時間忘記了），在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內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被告於原審114年9月9日準備程序、114年10月23日審理時改稱：我於113年6月11日晚間7時許至彰化縣○○鄉○○○路0○0號之全家超商（下稱B超商）廁所內施用毒品，之後走出超商就被警方逮捕等語。則被告於113年6月12日警詢時距離本案案發時僅約1日，相對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相距約1年餘，其於警詢時之記憶應較貼近真實。

㈡被告於113年6月12日警詢時雖僅供稱：我於113年6月11日晚間（詳細時間忘記了），在A車內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命等語。然依常情，全家超商旁通常會有許多監視器，而被告若為避免被監視器拍攝施用毒品，應當會避免將A車停放於B超商旁再施用毒品，故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應有再駕駛A車至B超商停放之駕駛行為。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本院的判斷：

㈠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甚明。

㈡本案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認檢察官所舉全案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犯行，本於無罪推定原則，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所為之證據取捨及論斷，核無違背客觀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前詞強調被告於113年6月12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6月11日晚間（詳細時間忘記了），在A車內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較貼近真實；且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應有再駕駛A車至B超商停放之駕駛行為等情。惟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積極證據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